

# 认可七处处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服务指南

## ——办理相关业务流程和要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，统一负责认证机构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，并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；其中包括 CNCA 委托的资质认定资格与实验室认可同时实施的技术评价活动。

CNAS 秘书处系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评定处为秘书处下设处室之一。为了更好的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服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认可七处承担的主要职责和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服务的流程、要求和联系方式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可七处主要职责

#### （一）认证机构、实验室、检查机构认可

（1）负责审查评审资料、组织认可评定以及制发认可证书（包括能力范围附件）；

（2）负责提供 CNAS 认可标识、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的管理；

（3）负责接受实验室/检查机构信息、标准等变更的通报和处理；

（4）负责认可收费的管理（不包括申请费和认证机构年金收缴）；

（5）负责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有效状态查询和确认；

（6）协助对评审员/技术专家进行培训、监督和评价。

#### （二）CNCA 委托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工作

(1) 对机构提出的申请和变更办理；

(2) 组织对资质认定评审资料的审核与评价，并向 CNCA 报送评价结果；

(3) 资质认定证书（包括附件）的制作及发放；

(4) 获得资质认定资格机构信息公告、有效状态查询、确认。

## 二、认证机构认可相关认可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

### （一）认可评定、批准和认可证书及附件的发放

1、相关处（认可一处、认可六处）审核评审组提交的有关资料，提出认可资格的推荐意见，转认可七处审查；

2、对于初次、复评、扩项等的评审资料，认可七处向评定委员会评定工作组提交审定，由评定工作组作出评定结论；

3、对于认可能力无变化的监督评审等资料，由认可七处向秘书长提出认可资格推荐意见；

4、秘书长根据评定结论或推荐意见，作出认可决定；

5、认可七处制作认可决定通知书和认可证书，并向认证机构寄送。

### （二）认可标识提供和国际互认标识使用协议的签署

1、认证机构可联系认可七处索取认可标识的用户名称、密码，从 CNAS 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，并填写注册号；

2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领域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，可与 CNAS 签署 IAF-MLA/CNAS 国际互认标识使用协议；

3、该协议可向认可七处索取或从 CNAS 网站下载专区下载。认证机构填写相关内容、签字、盖章（一式二份），认可七处审核后与认证机构签署协议，并提供 CNAS/IAF-MLA 国际互认标识获取方式。

### **（三）认可收费**

认可七处根据相关处提供的收费信息，核算认可收费总数（适用时，增加审定与注册费）后，向认证机构发送收费通知。

注：年金由认证机构处核定，另行发放收费通知。

## **三、实验室认可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**

实验室认可业务包括检测/校准实验室、医学实验室、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能力验证提供者、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等认可工作。

### **（一）认可评定、批准和认可证书（包括能力范围附件）发放**

1、相关处（实验室处、检查机构处、能力验证处）审核评审组提交的有关资料，提出认可资格的推荐意见，转认可七处审查；

2、对于初次、扩项等的评审资料，认可七处向评定委员会评定工作组提交审定，由评定工作组作出评定结论；

3、对于认可能力无变化的复评审、监督评审等的评审资料，由认可七处向秘书长提出认可资格推荐意见；

4、秘书长根据评定结论或推荐意见，作出认可决定；

5、认可七处制作认可证书/认可决定通知书，并向实验室寄送（由于认可能力范围文本制作量大，通常情况下，能力范围附件随后寄出）。

### **（二）认可标识提供和国际互认标识使用协议的签署**

1、认可七处以文件的方式通知获准认可实验室获得认可标识(电子版)的方式;

2、依据 ISO/IEC17025 认可的检测/校准实验室和依据 ISO/IEC15189 认可的医学实验室,可与 CNAS 签署 ILAC-MRA/CNAS 国际互认标识使用协议;

3、初次认可的实验室随认可证书寄出或从 CNAS 网站下载专区下载《CNAS/ILAC-MRA 国际互认标识使用协议》,实验室填写相关内容、签字、盖章(一式二份),认可七处审核后与实验室签署协议,并提供 CNAS/ILAC-MRA 国际互认标识获取方式。

### **(三) 获准认可实验室变更办理**

获准认可实验室在发生下述任何变化时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评定处:

#### **1、名称、法律地位、地址变更**

(1) 对于名称、法律地位发生变更的情况,实验室应提供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材料,如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社团法人登记证明(复印件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)、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等;并应提供说明文件,简述名称变化的原因、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有无变化等情况,准确提供新的中、英文名称(注明原名称),交回原认可证书;

(2) 对于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,实验室应提供说明文件,交回原认可证书。按照 CNAS-RL01:2011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的规定,实验室发生搬迁,要先自行暂停认可资格,待实验室新址完成现场评审

后，再恢复认可资格，换发新证认可证书。

对于不影响质量体系运行、认可能力无变化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核换发证书或/和备案；其他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换发证书或/和备案。

## **2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**

（1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，实验室应提供说明文件及相关的任职文件；

（2）对于新增授权签字人的情况，实验室应填写《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表》（可从 CNAS 网站下载），随附变更授权签字人的背景资料，如毕业证书、职称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；

（3）对于自愿缩减授权签字人或授权范围的情况，实验室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，不影响质量体系运行和自愿缩减授权签字人或授权范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核备案或/和换发证书（附件）；对于新增授权签字人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换发证书（附件）。

## **3、认可范围内的重要试验设备、环境、检测、校准工作范围及检测项目发生重大改变**

（1）对于重要的试验设备、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，实验室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文件；

（2）对认可能力范围中标准变更的情况，实验室应填写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附表（可从 CNAS 网站下载），可附相关的说明文件；

(3) 对自愿缩小认可范围的情况，实验室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对于重要的试验设备、环境和标准变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签发认可决定通知书或/和换发证书（附件）；对自愿缩小认可范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核换发证书（附件）。

#### **4、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箱发生变更**

实验室应提供书面的说明文件，认可七处备案，并在网站上公布信息。

#### **（五）认可收费**

1、认可七处根据相关处提供的评审信息，核定评审费和/或审定与注册费，并发送收费通知；

2、认可七处每年第一季度核定上年度的年金，并发放收费通知；

3、申请费由相关处核定，并发放收费通知。

财务处统一收取费用，并将发票以挂号信的方式寄送给缴费单位的联系人；当缴费单位的名称与实验室的名称不一致时，请及时与财务处联系。

#### **四、检查机构认可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认可评定、批准和认可证书（包括能力范围附件）发放**

1、检查机构处审核评审组提交的有关资料，提出认可资格的推荐意见，转认可七处审查；

2、对于初次、扩项等的评审资料，认可七处向评定委员会评定工作组提交审定，由评定工作组作出评定结论；

3、对于认可能力无变化的复评审、监督评审等的评审资料，由认可七处向秘书长提出认可资格推荐意见；

4、秘书长根据评定结论或推荐意见，作出认可决定；

5、认可七处制作认可证书/认可决定通知书，并向检查机构寄送（由于认可能力范围文本制作量大，通常情况下能力范围附件随后寄出）。

## **（二）认可标识提供**

认可七处以文件的方式通知获准认可检查机构获得认可标识（电子版）的方式。

## **（三）获准认可检查机构变更办理**

获准认可检查机构在发生下述任何变化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评定处：

### **1、名称、法律地位、地址变更**

（1）对于名称、法律地位发生变更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材料，如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社团法人登记证明（复印件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、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等；并应提供说明文件，简述名称变化的原因、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有无变化等情况，准确提供新的中、英文名称（注明原名称），交回原认可证书；

（2）对于地址发生变更的情况，实验室应提供说明文件，交回原认可证书。

对于不影响质量体系运行、认可能力变化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

核换发证书或/和备案；其他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换发证书或/和备案。

## **2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**

（1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提供说明文件及相关的任职文件；

（2）对于新增授权签字人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填写《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表》（可从 CNAS 网站下载），随附变更授权签字人的背景资料，如毕业证书、职称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；

（3）对于自愿缩减授权签字人或授权范围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，不影响质量体系运行和自愿缩减授权签字人或授权范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核备案或/和换发证书（附件）；对于新增授权签字人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换发证书（附件）。

## **3、认可范围内的重要试验设备、环境、检查工作范围及检查项目发生重大改变**

（1）对于重要的试验设备、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文件；

（2）对认可能力范围中依据变更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填写《检查机构认可申请书》附表（可从 CNAS 网站下载），可附相关的说明文件，

（3）对自愿缩小认可范围的情况，检查机构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

对于重要的试验设备、环境和依据变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将资料移交相关处（通常以不定期监督的方式）确认后，审核签发认可决定通知书或/和换发证书（附件）；对自愿缩小认可范围的情况，由认可七处审核换发证书（附件）。

#### **（四）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箱发生变更**

检查机构应提供书面的说明文件，认可七处备案，并在网站上公布信息。

#### **（五）认可收费**

1、认可七处根据相关处提供的评审信息，核定评审费和/或审定与注册费，并发送收费通知；

2、认可七处每年第一季度核定上年度的年金，并发放收费通知；

3、申请费由相关处核定，并发放收费通知。

财务处统一收取费用，并将发票以挂号信的方式寄送给缴费单位的联系人；当缴费单位的名称与实验室的名称不一致时，请及时的与财务处联系。

### **五、资质认定相关业务流程和要求**

CNAS 秘书处承担了 CNCA 委托的国家检测中心、省级验收机构、出入境系统实验室等机构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活动和证书制发工作

（注：1、对国家检测中心、省级验收机构同时实施计量认证、审查认可、实验室认可的评审活动简称“三合一”评审；2、对于机构同时实施计量认证、实验室认可的评审活动简称“二合一”评审；3、对机构只实施计量认证的评审活动简称“单一”评审；“单一”评审

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资格授权的申请，机构向 CNCA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提出）。

### **（一）申请资质认定资格办理**

1、申请初次、复评、扩项（“三合一”、“二合一”）的实验室可向 CNCA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或 CNAS 秘书处递交资料，CNAS 秘书处收到资料后将转交 CNCA；

2、申请资料经 CNCA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审核，对于符合要求的向 CNAS 秘书处下发《国家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委托任务书》，并将申请资料移交至认可七处；

3、认可七处核实、登记有关资料后，分发至实验室处、检查机构处，并由相关处组织技术评价活动。

### **（二）、审定、批准和资质认定证书（包括能力范围附件）发放**

1、相关处（实验室处、检查机构处）审核评审组提交的“二合一”、“三合一”评审资料，提出对技术评价结果的推荐意见，转认可七处审查；

2、对于初次、复评、扩项等的评审资料，认可七处向评定委员会评定工作组提交审定，由评定工作组作出评定结论；

3、对于技术能力无变化的监督评审的评审资料，由认可七处向 CNAS 秘书长提出对技术结果推荐意见；

4、经 CNAS 秘书长批准评定结论或推荐意见，报送 CNCA 批准；

5、认可七处根据 CNCA 对“三合一”、“二合一”、“单一”的评审和检查机构申请授权的批准结果，制作证书（包括附件）、公布信息；

6、根据有关方的需求，向机构寄送或通知领取证书（通常情况下，能力范围附件随后寄出）。

### **（三）获资质认定资格机构变更办理**

机构在发生下述任何变化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CNCA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或认可七处：

#### **1、名称、法律地位、地址变更**

（1）对名称、法律地位变更的情况，机构应更填写《实验室资质认定名称变更申请/审批表》（从 CNCA 或 CNAS 网站下载），提供法人证书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交回原证书及附件；

（2）对于地址变更的情况，机构应提供说明文件，交回证书及附件。

根据具体情况由 CNAS 秘书处重新组织技术评价或由认可七处直接报 CNCA 批准；认可七处根据 CNCA 的批准意见，重新核发证书。

#### **2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**

（1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情况，机构应填写《实验室人员变更备案表》（从 CNCA 或 CNAS 网站下载），提供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，增加授权签字人的背景资料，如毕业证书、职称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；

（2）对于缩减授权签字人或授权范围的情况，机构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认可七处根据 CNCA 批准意见，备案处理。

#### **3、能力范围内的重要试验设备、环境、工作范围及项目发生重**

## 大改变

(1) 对于重要的试验设备、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，机构提供相应的说明文件；

(2) 对于标准变更的情况，机构应填写《实验室资质认定标准变更申请/审批表》（从 CNCA 或 CNAS 网站下载）和已签发的证书附件（复印）；

(3) 对自愿缩小能力范围的情况，机构应提供申请文件。

根据具体情况由 CNAS 秘书处重新组织技术评价或由认可七处直接报 CNCA 批准；认可七处根据 CNCA 的批准意见，重新核发证书。

### **（四）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信箱发生变更**

机构应提供书面的说明文件，认可七处备案。

## 六、认可七处办理相关业务人员的联系方式

领域	工作内容	姓名	电话	传真	E-MAIL
认证机构	认证机构认可评定的管理	马智扬	67105308	87928512	<a href="mailto:mazy@cnas.org.cn">mazy@cnas.org.cn</a>
认证机构	组织认证机构的评定（注册号为奇数）	赵春玲	67105307	87928512	<a href="mailto:zhaocl@cnas.org.cn">zhaocl@cnas.org.cn</a>
认证机构	组织认证机构的评定（注册号为偶数）	田燕超	67105384	87928512	tianyc@cnas.org.cn
认证机构	认证机构认可证书制作及发放	李 杰	67105389	87928512	<a href="mailto:lij@cnas.org.cn">lij@cnas.org.cn</a>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组织实验室等机构评定、司法鉴定领域的评定	孙玉澄	67105296	87928509	<a href="mailto:sunyc@cnas.org.cn">sunyc@cnas.org.cn</a>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质检所、纤检所及电子电器领域的评定	郭静荣	67105303	87928510	guojr@cnas.org.cn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国防系统及校佳领域的评定	张 龙	67105299	87928509	<a href="mailto:zhangl@cnas.org.cn">zhangl@cnas.org.cn</a>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轻工、信息及电子电器领域的评定	靳 冬	67105381	87928510	jind@cnas.org.cn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石化及机械工程领域的评定	张树敏	67105298	87928509	zhangsm@cnas.org.cn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检验检疫系统及化学生物领域的评定	苏志明	67105362	87928510	suzm@cnas.org.cn
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医疗、建工及化学生物领域的评定	张明珠	67105374	87928510	zhangmz@cnas.org.cn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环境、纺织领域的评定	刘 薇	67105429	87928509	liuw@cnas.org.cn
实验室、检查机构、 资质认定技术评价	化学生物领域的评定	王利丹	67105491	87928510	wangld@cnas.org.cn
医学实验室、生物 安全实验室、RMP、 PTP	组织认可评定 定期监督评审材料的审查	高俊斌	67105363	87928510	gaojb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认可状态的变更	娜仁图亚	67105297	67105106	nrty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认可变更资料的受理、审查	田珊珊	67105297	67105106	tianss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证书及附件校对、获准认可及获准资质认定机 构名录管理	王继荣	67105375	87928511	weijy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证书及附件校对、获准认可及获准资质认定机 构名录管理	杨 柳	67105399	87928511	yangl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实验室等机构初次认可、资质认定机构的受理	任春香	67105304	67105106	rencx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实验室等机构初次认可、资质认定机构的受理	黄 宸	67105302	67105106	huangc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实验室初评、复评及其他机构证书及附件制发	郭 鹤	67105310	87928511	guoh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实验室扩项及监督评审后证书及附件制发	冯 毅	67105367	87928511	fengy@cnas.org.cn

资质认定	证书及附件制发	曹卫佳	67105306	87928511	caowj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发放认可收费通知 认可变更确认后证书及附件制发	闫爽	67105301	67105106	yans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评定资料的接收	刘骁男	67105300	87928509	liuxn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评定资料的接收	陈静	67105305	87928509	chenj@cnas.org.cn
除认证机构外	证书发放、认可标识、国际互认标识和《协议》 的管理	耿星河	67105311	87928511	gengxh@cnas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邮编：100062

认可七处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